



# 法律史解释

# LIJI WENKU.

---

〔美〕罗斯科·庞德 著

曹玉堂 杨 知 译 邓正来 校

维尼创立的历史法学派的兴衰史虽不构成整个19世纪的法学思想史，但它却是这部历史的核心和最主要的内容。上个世纪的各个学派是在自然法学派的消亡中兴起的，而今天的各个学派则是在萨维尼学派的消亡中兴起的。历史法学派对今天的法律及法律思想的影响，同自然法学派对19世纪上半叶的法律及法律思想的影响一样显著。

本书收录的讲义只限于小范围的研究，它甚至没有论及19世纪历史法理学的历史。它只涉及了一个方面的问题，即历史法学派是如何理解法制史以及它的解释与时代目的的关系。另外，本书的目的并不在于对法理学历史做一鳞半爪的介绍，而是去思考历史法学派的思想模式，以及作为当今法律科学一个组成部分的历史法学派的各种衍生物，去估价这些思想模式对今天目的的价值；去探索为19世纪历史法学派所反对或忽视的其他解释方法的可能性。但是，如若不把19世纪的法制史解释作为那个世纪法律思想的一部分，如若不研究这些解释与它们寓于其中的各种潮流之间的关系的话，我们就不可能达到上述目的。

我要特别感谢参议员贝奈戴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我在注释中引用了他的文章，这些文章对我来说具有特殊的裨益。另外，我在写作时还有幸就有关问题与他进行了讨论。我由衷地感谢剑桥大学的法学教师、特里尼蒂学院的院长及同行们对我的友好礼待。他们的友好礼待使我同这些学者短暂的相处，成了永远值得记忆的事情。

罗斯科·庞德

1922年5月4日

于剑桥大学斯库里

法律图书馆

##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 编：**邓朴方

**常务编委：**李盛平 张宏儒 陶德荣 褚朔维 肖金泉  
贾 湛 王 伟 沈志华 黎 鸣 吴儂深  
张显扬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马在新 王 焱 邓正来 孙立平  
孙连城 刘再复 李泽厚 朱青生 朱庭光  
邵大箴 何家栋 吴衡康 林 方 范 进  
张 琢 周 星 顾 昕 倪文杰 俞敏生  
郭建模 唐 枢 高 崧 程方平 缪晓非

**法学分编委会：**

肖金泉 邓正来 周振想 沈国峰 周大伟  
郑永流

## 中译本序言

凡冠之以“剑桥”的学理论著，在当今的学术界都普遍被视为第一流的作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法律史解释》（《剑桥法律史研究丛书》）便是法律哲学领域中的一部上乘之作。作者罗斯科·庞德，是当今西方最大的法学流派社会学法学的创始人，曾出任美国哈佛法学院院长长达20年之久。

如果说庞德教授曾撰写的《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1911—1912年）一文是社会学法学的纲领性论文，那么《法律史解释》便是依据这些纲领对其他种种法哲学观进行批判的理论实践。在《法律史解释》中，庞德教授描述了主要是近代以来的对法律的伦理或宗教解释观、政治解释观、人种学和生物学解释观、经济学解释观以及著名法学家的解释观，其中特别对19世纪的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的学说理论作了详尽的描述，并以社会学法学思想为基准，对这些法律解释观进行了深刻的哲学批判。

阐述社会学法学的思想是《法律史解释》一书的重要内容和突出特点。庞德教授在这部著作中所阐释的社会学法学思想，基本上可作如下归纳：①“法律必须稳定，但又不能静止不变。”一般安全中的社会利益需要法律的确定性，然而于不断变化的社会生存环境中的其他社会利益的压力则要求法律做出相应变化。②20世纪起，社会开始取代个人，合作开始取代竞争，综合开始取代分析。人类的整个社会化进程生发出了法律的社会化运动。因此，本世纪法律秩序的“理想图画”是强调社会利益和社会调和，而不再是17至19世纪那种以竞争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基

础的对个人利益的强调。③法律是一种“社会工程”，可以通过法学家、法官和立法者的智慧和能力加以设计和改造，而且人类当以发现这种设计和改造手段为己任。④法律做为控制人类本性的手段，在历史上是文明的产物，在今天是维系文明的工具，对于明天，则是促进文明的工具，因而人类必须注重法律的作用和效果，而不是其抽象的内容。

庞德教授在《法律史解释》中提出许多精辟论点，然而这部著作的最辉煌之处却在于给人以一种历史的和哲学的深刻启发。

自人类文明生成法律始，人类便崇尚法律为权威。不论法律本身是否可靠，法权威观的发展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演变和人类认识能力的开拓而渐趋深刻，社会学法学则体现了至今为止这一发展的最高认识。

古希腊人关于法律以某种形式根植于宗教、并诉诸神或半神的惩罚以维持其功效的观念，以及希伯来人否认任何形式的多神信仰和神治观念而代之以一种坚定不移的一神论，即法律是上帝意志的化身的观念，确立了早期人类对法权威的宗教观。这种法权威的宗教观无形之中为先知时代结束后的神权政治和法权威的神学观奠定了基础。

当教会依然固执地坚持经院哲学的时候，一种新的法权威观开始出现。它蔑视或回避法权威的神学观，凭借人类理性的帮助，使法权威从天堂降到大地，从上帝降至人间，形成了法权威的自然观。不无遗憾的是，由于18世纪理性主义过分泛滥所造成的反动，以及当时法权威的自然观缺乏科学和实证基础，同时也忽略了历史过程在法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无疑削弱了人类对于这种法权威观的热情。

观念的进步自有其轨迹，理性主义的泛滥反而酿成了浪漫运动。这次运动迅速促成了19世纪西方人对人类组织的发展，对推动人类社会的无形力量的非理性解释。反映在法律领域中的便是形成了较宗教观和自然观更进步的法权威的历史观。它认为法律

不仅是施于社会的一套抽象规则，而且是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根深蒂固地从其自身活动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中生成出来，而且把那些对社会具有意义的传统价值转化为具体的规则。然而，法权威的历史观囿于法律的历史经验，宣称法律只能被发现而不能被创制，这无异于声明法律是绝对的，人类在法律面前无可奈何。

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它对人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冲击，促使人类着眼于社会去研究法律。它的势在必然的结果是社会学法学的诞生。这在深层上意味着统治人类几千年的传统法权威观的破灭。法律不再是神奇的造物，只不过是一种社会制度，它受制于人、决定于人。“世界上没有永恒的法律，但有一个永恒的目标，这就是最大限度地发展人类的力量。我们必须力争将一定时间与地点中的法律变成通向一定时间与地点中的目标的工具，而且我们应当通过系统地阐述我们所知道的文明的法律先决条件来完成此项任务。获得这些法律先决条件之后，立法人员便可更改旧条规、创造新条规，以适应这些法律先决条件。法官们便可按照它们去解释法典、解释传统的法律材料……。法学家们便可据此去组织和评判立法机构和法院的工作。”我不厌其烦地引用庞德教授的这一大段名言，旨在说明，任何附加于法律之上的权威色彩都已在社会学法学的诞生中变得暗淡无光，法律又赤裸裸地再现其原本：它只是人类自身的创造物。

传统法权威观的破灭，并不意味着法律功用的消失。作为一种工具，一俟丧失其功用，亦就失去了其存在价值。然而，当今人类社会中种种利益冲突的调整以及一般安全的社会利益的维系和发展，无论如何都需要法律这一必要的工具。也正因为如此，社会学法学才力主一种前瞻态度，对法律的功用及其效果予以深切的关注。

人类从奉法为神属的一般权威到自然主义和历史主义的绝对权威、再到社会学法学否定其性质的权威而只视其为一种权威的社

会工具，经历了一个痛苦而又艰难的历程。然而对于一个未具这种经验的文化区域来讲，是否能够不经历这一过程而凭借其他文化区域的经验直接获得法律的工具观念呢？假设能够，那么又如何超越这一过程而获取这种观念呢？进而，这种观念在一个法律不曾具有超越权威的文化区域中是否能使法律切实实现其功用呢？这的确是我们社会文化各领域的朋友，特别是法律界的朋友们该潜心思索的一个问题。

然而，“我们应再次解放法律，从外界吸收更多更新的养料。这是不远的将来的要求，这些要求需要人类做出上世纪的法律科学所没有做的事，这需要人类相信自己有力量能做出上世纪法律科学所没有做的事。”

在校对《法律史解释》一书时，曹玉堂和杨知两位译者邀我为该书作序，我便以初学之士不惮识浅的莽撞集些零思乱绪于此，或可见出自己渴望我国法学及法哲学能早日繁荣发展的切切之心。

邓正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于北京西郊



## 总 序

### 法理学家对英国和其它地 方法律发展的解释

詹姆斯·拉塞尔·洛厄尔 (James Russell Lowell) 在致诗人斯特德曼 (Stedman) 的一封信中说：“我认为一个人的最大欢愉之一莫过于读到一首能让他真诚喜爱的诗，这犹如发现一朵吐蕊的鲜花。”洛厄尔还补充说：“如果同时能将欢愉之情告知作者，使其欢欣鼓舞，则更妙。”这话既可以适用于诗，也同样可以适用于一部法理学著作。尽管法理学著作与诗在许多方面存有不同，但这两种作品形式至少有一个明显的共同之处。由于每一本法理学著作在风格与内容上都具备其自身的独特品质，因此每一本著作都具有一种内在力量，它给读者留下的欢愉抑或不欢愉之情并不亚于每一首诗。法理学著作还具有使读者喜欢抑或不喜欢它的功能。在这套《剑桥英国法律史研究丛书》(Cambridge Studies in English Legal History) 中，读者将接触到一部新的法理学著作，它描述了英国及其他国家的法理学思想史并对这些法理学思想的某些方面作出了批判。无论读者是法学家、历史学家还是哲学家，他都会发现，这部著作将使他获得其一生中最大的欢愉，将唤起他对它的真诚喜爱，并成为其灵感和智慧的源泉。用洛厄尔生动的比喻来说，阅读《法律史解释》“犹如发现一朵吐蕊的鲜花”。对于研读法制史和法理学著作的人来说，享受到这种欢愉也非易事，“如果同时能将欢愉之情告知作者，使其欢欣鼓舞，则更妙”。

本书作者在这部杰出的著作中，应邀收录了他最近在剑桥大学所开讲座的讲稿。这些讲座对法律发展的历史阶段、发展的进程以及发展的目标作了法理学和哲学上的解释。因此，毋庸介绍，博学的读者便能知道该书作者的大名了。他就是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法理学卡特讲座教授、长期来一直被公认为当今第一流的法理学思想家之一的庞德教授。庞德博士关于法理学历史与原理的授课，使我们普通法系国家中的许多年轻法学家获得了知识与灵感，与此同时，他所撰写的关于法理学问题的著作，亦将他的学说广泛而深远地传遍整个世界。他曾在欧洲和美国的法学、哲学和历史学期刊上发表过许多种专题论文。我们暂且不论庞德博士在植物学、法律教育、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历史与原理等方面的所有著述，仅举几篇散见于各家杂志的专论法理学思想的论文为例，其中就有，《法律理论》(Theories of Law)、《法律权利》(Legal Rights)、《社会利益说》、(A Theory of Social Interests)《行政司法》、(Executive Justice)《法理学与法律》(Juridic Science and Law)、《书本中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有效法律行为的限制》(The Limits of Effective Legal Action)、《伪释》(Spurious Interpretation)、《机械法理学》(Mechanical Jurisprudence)、《法律目标在法律规则与学说中的发展》(The End of Law as Developed in Legal Rules and Doctrines)等，无须提醒学识渊博的读者，他们也会知道，他的全部论文远远不止这些篇目。读者还记得，最近几个月内，作者在其选择研究和思索的领域内又写出了三部长篇专著——一本是关于美国都市中刑事审判的专著，其他两本是《普通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和《法律哲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在本书中，庞德博士以其明晰而有说服力的风格探讨了广泛而复杂的主题。凡读过他的其他著作的读者、凡听过他的报告与

演讲的听众，无不熟悉他的这种风格。他的主要论题是有关法律体系的历史与原理方面的法理学和哲学解释。在这一论题的讨论中，他表现出对法律、历史、科学、哲学和文学的博大精深学识。他凭借敏捷的思维及处理资料的技巧，把别人可能会写得索然无味的论题写得充满活力、富有生气。虽然他论古道今，但却将社会需要与人类正义的精神灌注到过去，使我们读起来历历在目、栩栩如生。似乎没有任何僵死了的东西，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已成为过去。当读到太阳神将业已制订好的法典亲手赐给汉穆拉比时，我们简直有身临其境之感。如果我们扪心自问，庞德博士何以不仅在本书，而且在其它著作中对旧时法律的描述会使这些法律出现在我们面前，并且如此形象、具体，我们就会发现一个特殊原因，这就是他对正义事业的热情。这就是关键所在。斯泰尔 (Staël) 夫人一直将热情视为最大的力量之一。她在《康里娜》(Corinne) 一书中说道，她承认只有两类性质真正不同的人，一类是富有热情的人，一类是蔑视热情的人，正是庞德博士所富有的热情，使过去回到了今天，拥有了新的生命与活力。

本书的结构设计旨在便于概述从早期到现今的思想，用莫利 (Morley) 勋爵的话说：“这种概述以一种清晰明确的方式向我们展示了思想家们所走过的不同道路，以及这些思想发展到今天的状况。我们因此可以比较他们的方法，并比较其成果。人们越是深刻地理解自己思辩的立场，就越能清楚地熟知其他人对这同一主题所持的种种观点。”这便是庞德博士的方法。他总结了从古到今各家法律思想流派的工作，对每一学派取得的成就进行了评价，并以纵观整个历史与理论领域的学者观点，对这些成就进行了批判。他指出了每一法律思想运动所取得的永久性成就，并提出了今天的立法机构和法院将这些法理科学的贡献卓有成效地运用于社会需要的各种方法。但是，庞德博士所做的远远不止这些。他的著作既是一部关于法律发展进程与目的的思想史和批判

集，同时也表达了他在法律与法制史方面的某些独到见解。从多种视角来看，本书最有价值的特点是作者本人关于法律发展模式的理论，以及关于法理学家在制定法律中应起作用的重要观念。本书不仅具有叙述性、批判性，而且具有建设性。聪颖的学生将会长期受到师长教诲的影响，但是，无论他相信与否，他的思想将永远不会完全按照旧轨迹循进。

庞德博士对法制史及其法哲学思想作了广泛的考察，因而他的著作在《剑桥英国法律史研究丛书》中占有一席特殊的地位。在这套丛书的编纂中，英国法制史是由英国法制史及英国以外继承和采用英国法律制度的很多地区的法律史所构成，它构成了西方文明史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世界法律体系之一的英国法律，在整个演变的各个阶段上，都一直同其它法律体系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从布雷克顿（Bracton）时期到现在，英国法理学家关于法的性质、法律发展的目的和过程的思想始终与西方的思想在较为广泛的基础上紧密相联。我们称颂庞德博士的著作的原因之一，在于本书向我们清楚地展示了英国法律思想同其他国家法理学家的法律思想的这种相互联系。英国法理学家理论探索的历史，是英国法制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为更好地理解英国法律思想史，应将其置于欧洲哲学思想与法理学思想运动这一更广阔的环境之中。作为继承了英美普通法传统的法理学家，庞德博士理所当然地会对英美法系的历史和原理予以特别关注。但是，法理学家不能将自己的研究仅仅局限于某个法系，他还必须熟悉其他各种法律体系及其历史发展中的许多阶段。他必须拥有一种比较的基础，即他对较为一般的法律问题以及促使法律发展、传播和衰落的各种力量和原理进行推断的基础。庞德博士在日耳曼法和罗马法方面的渊博学识，他对基本由这两大法系的原理组成的现代法系的清晰了解以及他对东方法律和原始习惯的谙熟，使他特别适合承担在西方发展史这个更为宽广的范围内研究我们英美法理学这一艰巨任务。庞德博士研究的是英国和美

国的法律、法理学思想及其历史，但他还探讨、阐述了它们和英美之外的法律体系和法律理论的各种联系。正是《法律史解释》的宽广视野，使他为从世界范围内研究英国法制史作出了有特殊价值的贡献。

庞德博士的论述，将给那些习惯于按照岛国狭隘观——即把英国的法律规则和法学理论的演变视为由四面环海的小岛上的人作出的一种孤立的创造物，而且是一种与外部法律世界毫无联系的创造物——进行思考的人以真切的启示。如果研究英国法律的人真正希望从更宽广的角度历史地、理论地探讨他所研究的内容，本书将使他得益非浅。他将从本书宽阔的视野，及其所涉及的历史和哲学范围中，从本书对不同时期法律思想和法律生活的剖析，及其提供的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法律与法学理论的发展线索中，获取他所需要的东西。正如存在着世界范围内的工业产品交流一样，也确实存在着世界范围内的法理学思想的交流，而且这种关于法理学观念的交流，这种关于法制史和法律目的的思想模式和结果的传播，不存在任何地域界限。这种交流通过各种途径，从一个时代流传到另一个时代，从一个地区传播到另一个地区。世界范围内人员和书籍的流动，意味着世界范围内思想的流动。这一经历了多少个世纪的进程，使当今英国和其他文明国家的许多法律思想同中世纪的民法学家、教会法学家、神学家，以及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哲学家和法学家形成了渊源关系。历史的知识交流，将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思想带到了现代社会的彼岸。康德派和黑格尔派关于权利和正义的思想，通过一本又一本专著，通过一位又一位教师，在今天影响着甚至决定了世界各地的法律性质、司法判决以及法律理论，尽管这些哲学家的名字在这些地区还鲜为人知。在英国的整个历史进程中，英国一直在世界各法律区域间的航线上往返航行，传运着法理学思想。英国法律和英国的法律思想确实独具自己的某些特色，但是，这些特色又混杂着从各种渊源产生而来的不同因素。英国法律并不是纯粹土生土

长、种族的和孤立的产物。英国法理学思想中确实有一些具有偏狭性的特征，但同时还有些特征确实既是英国又是其它西方国家的共同遗产。甚至当今英国法律科学的各个学派——如分析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也与欧洲大陆的法学思想有着紧密的联系。奥斯丁(Austin)和梅因(Maine)只不过是反映欧洲思想的代表。法学思想的交流从来是不受国界限制的。

以上就是通过阅读庞德博士这本令人鼓舞的著作所获得的一些主要收益。本书还收录了其他某些明确的学说。由此我们发现法理学解释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了英国法制史的许多方面。本书使我们对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经过格兰维尔(Glanvill)、布雷克顿、科克(Coke)、曼斯菲尔德(Mansfield)、埃尔登(Eldon)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律发展进程有了新的了解；本书对已经传播到美国的普通法的论述特别使人受启发。而且本书还为我们对老家的普通法与新家的普通法进行法理比较提供了广阔的领域。哲学思想对英国法律发展史的各个阶段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可以发现，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不仅影响了法律本身，而且还影响了法学家对法律的态度。本书的另一大特点是作者批判了英国的分析法学派与历史法学派。这两个学派的观点曾牢牢占据英国人的头脑，正因为这样，庞德博士对这两个学派进行的既深刻尖锐又合情合理的批判，（一种既带有破坏性的又具有建设性的批判），将使人们以超乎寻常的兴趣来阅读本书。事实上，这本书的整个内容能使人的思维离开旧的轨迹而踏上一条新的途径。在最后一章——“工程解释”——中，作者对自己关于法制史的理论作了更充分、更明确的阐述。接受庞德博士关于法律发展进程和法律目的学说的人，将会发现自己在用新的观点看待分析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的某些方法和教义。庞德博士有关法学家功能的富有启迪的思想，是他对法律科学的又一个有价值的贡献。在他看来，法学家是——至少应该是——法律发展中一支具有创造力和影响力的力量。

实际上，庞德博士这本著作的整个篇幅都是在号召法学家们在为适应日益变化的社会正义的需要而改造旧法、创制新法的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领导作用。历史法学派有关法律可以被发现但不能被创造的陈腐观点，曾长期使法学家们与世隔绝。假如法学家们聆听了庞德博士关于法律是由人制订和修订的教导，假如他们同意他关于法学家职能性质的观点，那么他们就会在社会法律生活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就会通过影响立法、司法以及其他立法过程，把他们的学识与才干自觉地、长期地运用于法律改革。当法制史学家挣脱了天才萨维尼（Savigny）所锻制的镣铐后，他们就能够更自由地分析手中的材料，更理智地去评价自己的研究的价值，就能用自己的观点衡量古今，使法律发展史料变成制定法律的现实因素，以适应当今的社会需要。对法制史进行研究能解决诸多问题。如果它有助于训练思维和充实思想，那么，它也能有助于指导法院和立法机构的活动。法制史有一项要实现的社会功能。法制史学家本人就是——或者退一步说，只要他愿意就可以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的政治家。

被誉为“19世纪主教”的修道院院长阿贝·格雷特里（Abbé Gratry）是一位值得永远纪念的人。他的《道德与法律的历史》一书是对历史哲学有价值的贡献。格雷特里说，“迄今为止一直处于被动的人性，开始以丰富的知识和完全的自由操纵世界事务，因而进入了成年期。”在这一时期，过去曾不恰当地受到萨维尼信条以及历史法学派的学者们的培植和巩固的法律传统，需要根据当今社会新的现实和力量加以重新考察。事实上，法理学思想长期以来一直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梅特兰（Maitland）本人就曾指出，历史的精神并不与改革为敌；研究历史的目的在于争取进步、使历史不至阻滞现实。其他法制史学家也曾提出过同样的观点，甚至有人还提出过法官是否应受判例约束的问题。威格莫尔（Wigmore）博士在其所著的《法律问题》一书中写道：“把遵循先例作为绝对教条，在我看来，只是一种虚妄的迷信……”

我们深受不确定性的困扰，而遵循先例旨在避免这种不确定性，同时，我们又受到古代法律中糟粕的损害，而遵循先例又显然带有这种糟粕——正如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所说，它使活人受死人的统治。”新的法理学家学派——法理学家也是法制史的大师——接受并采纳了托马斯·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的名言：“地球的用益权属于生者，……死者对其既无权利，也无权力。”这些思想日益影响着立法。从某些方面来看，1922年的《英国财产法》正体现了这些思想的精神：这是为摆脱“古代法律中的糟粕”而做的一次努力。

如果在并不需要前言的时候写出了前言，岂不正是为庞德博士的著作所感而使然的吗？

哈洛德·德克斯特·黑兹尔坦

1922年9月5日



## 作者前言

本书收录的讲义是1922年春季学期我在剑桥特里尼蒂学院所作的讲座。编书时增加了一些注释，既是为了作些说明，又是为了给那些有兴趣深入钻研这一课题的人提供一些帮助。

关于上个世纪法律科学的全部历史，涉及到在欧洲大陆某些思想和美国宪法中18世纪的法律哲学遗产以及以卢梭理论为基础的新卢梭主义理论的兴起；涉及到发生在19世纪形而上学领域中的各项运动；涉及到社会哲学派在哲学方面的兴起以及新经院哲学和在本世纪复兴的自然法的哲学根源与法理学根源。这部历史的整个开端可追溯到近代法律哲学在19世纪形成的心理学思想和逻辑学运动；可追溯到幸存于19世纪的18世纪自然法和19世纪的形而上学历史法理学各自同法律经济实在论和所谓的正统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关系。另一方面，这部历史还指出了组成分析法学派的各种要素，揭示了该学派对英国的历史法理学及早期的社会学法学的影 响，并揭示了该学派与今天的社会功利主义的联系。再者，这部历史还将涉及到19世纪机械社会学法学的哲学根源和法理学根源，并揭示当今的社会学法学是如何随着社会科学的进步从希望渺茫的开端而发展壮大起来的。但这一历史进程的主要线索则是历史法学派的兴起、称雄与衰落。这一历史进程还表明，17、18世纪的自然法思想是如何在18世纪下半叶分裂为两派，进而到19世纪分裂为三派，最后四分五裂。它也将展示，这些法学思想的涓涓细流如何在上世纪末期开始逐渐汇集，并最终在本世纪形成两大派系。但是，当历史学家回顾这一历史的全过程时会发现，在上个世纪，历史法学派基本上代表了法学思想发展的主流。萨